

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傳聞例外有幾種類型？試分別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
二、張三與李四二人共犯殺人罪，張三於落網後否認犯罪，惟因犯嫌重大，於偵查中即遭羈押，檢察官起訴後由某地方法院甲合議庭審理。審理中李四落網，偵查後經檢察官起訴，由同地方法院乙合議庭審理。如甲合議庭認為二案應合併審理，該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25分)

三、如甲涉犯刑法第278條重傷罪，於偵查中，檢方得據何事由限制甲出海？如甲所犯係刑法第315條妨害秘密罪，檢方得據何事由限制甲出海？(25分)

四、甲為刑法第353條毀壞建築物罪之現行犯，於遭逮捕並起訴後，審判中未選任辯護人，法院在何種情況下，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？(25分)